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33點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辦理目的

- （一）使民眾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以及普查資料對於制定人口、教育、就業、社會福利、住宅、產業及區域發展等相關政策之重要性，進而支持普查工作。
- （二）使民眾了解本普查資訊僅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以祛除其疑慮心理，配合接受調查。

三、辦理地區與對象：依本普查實施計畫所定普查區域範圍之地區與對象。

四、辦理期間：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1 月，全國性訊息傳播業務由總處統籌規劃辦理，本普查專案調查及有關機關協辦；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訊息傳播作業方法，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五、辦理內容

- （一）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用途與重要性，以增進民眾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
- （二）說明本次普查係於抽選到之樣本普查區範圍內訪查所有常住與設籍人口、住戶及住宅相關資料。
- （三）說明普查結果對於政府制訂各項施政措施之具體功效，並強調民眾支持普查之益處。
- （四）強調提供正確普查資料是民眾應盡之義務及責任。
- （五）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依統計法規定僅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 （六）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辦理方式、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
- （七）說明本普查實施期間及受訪民眾應行配合事項。
- （八）說明如何防範詐騙、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
- （九）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
- （十）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

六、辦理方法

（一）電子媒體

- 1.製作電視媒體短片、插播卡、活動字幕等，於電視頻道播出。

- 2.製作廣播短劇、插播短語、歌曲等，於廣播電臺播出。
- 3.製作錄影（音）帶、光碟片等，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團體應用。
- 4.透過電視頻道、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增加本普查能見度。
- 5.利用政府機關及其他網路，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 6.利用電視牆、電子看板及跑馬燈，傳播普查訊息。
- 7.運用其他適當之電子、網路媒體及相關方式進行訊息傳播。

（二）文字圖畫

- 1.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籲請民眾支持普查工作。
- 2.洽請各報社及雜誌社，刊登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
- 3.洽請各有關機關及人民團體在其戶外電子媒體及有關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普查標語等訊息。
- 4.普查實施1個月前，依法公告普查事項。
- 5.製作訊息傳播海報及布幔，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等單位，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懸掛。
- 6.配合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其他適當之文宣品，以利推動普查工作。

（三）集會與活動

- 1.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呼籲民眾支持本普查。
- 2.配合首長巡迴視導期間，召開地方工作會報，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
- 3.利用里（鄰）工作會報、村（里）民大會、人民團體等集會活動，廣為傳播普查訊息。
- 4.舉辦活動開放民眾共同參與，擴大普查訊息傳播聲量。

七、辦理機構

（一）傳播機構及職責

- 1.總處：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
- 2.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配合總處辦理各項訊息傳播工作；並應配合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訊息傳播工作。

- 3.鄉（鎮、市、區）普查所：運用地方政府各項管道，配合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4.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運用各該機關之適當管道，配合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二）分工辦理原則

- 1.全國性普查新聞，由總處發布；地方性普查新聞，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
- 2.全國性電視、廣播及網路訊息傳播工作，由總處規劃辦理，其中有關公益時段之短片（劇）播放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至地區性電視、廣播及網路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 3.全國性文字訊息傳播工作（包括新聞稿、普查消息與訊息專文之撰擬等），由總處統籌策劃辦理；有關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懸掛、張貼與分送，由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負責辦理。
- 4.全國性記者會，由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地方性記者會，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
- 5.其他地區性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八、辦理經費：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訊息傳播，由總處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九、附則

- （一）各項訊息傳播作業細部方法詳附表。
- （二）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辦理地區性訊息傳播工作，以前項訊息傳播作業細部方法表所列項目為範圍，並於109年12月15日前檢據核銷。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方法表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說明	辦理機關
壹、電子媒體				
一、電視媒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片及插播卡	2 則	109.10-109.11	1.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並剪輯為插播卡。 2.主要內容為普查辦理目的、實施期間、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應用，並請民眾支持與配合普查。	
2.拷貝播放帶、光碟片	1 批	109.10-109.11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3.電視託播	不限	109.10-109.11	購買電視頻道時段播出，另洽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公益時段免費播出。	
二、廣播節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劇及插播短語	各 1 則	109.10-109.11	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供廣播電臺、地方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播出。	
2.歌曲	1 首	109.10-109.11	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供廣播電臺、集會與活動、地方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播出。	
3.拷貝錄音帶、光碟片	1 批	109.10-109.11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廣播託播	不限	109.10-109.11	購買廣播電臺時段播出，另洽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公益時段免費播出。	
三、網路平台	不限	109.09-109.11	利用政府機關、團體及其他網路（包括網路媒體、影音平台、搜尋引擎、社群網站及行動平台等）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載普查訊息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戶外電子媒體	不限	109.09-109.11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文字圖畫				
一、學校訊息傳播物品	130 萬份	109.09-109.11	提供國民小學訊息傳播及辦理網路活動應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普查訊息專文	數篇	109.08-109.10	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首長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籲請民眾支持本普查工作。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報章雜誌報導（含廣告）	數篇	109.10-109.11	1.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 2.請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人民團體等單位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普查訊息參考資料	數篇	109.08-109.11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普查公告	1 則	109.10	普查實施一個月前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普查公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發布新聞	不限	109.08-109.11	適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訊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普查組織
七、布幔	適量	109.08-109.11	製作 3 種規格，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普查組織 專案調查機關 協辦機關
九、海報	8 萬張	109.08-109.11	製作 3 種規格，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普查組織 專案調查機關 協辦機關
十、路燈旗	適量	109.08-109.11	製作 1 種規格，地方普查組織於適當地點懸掛。	地方普查組織
參、集會與活動				
一、全國性記者會	1 次	109.10	109 年 10 月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記者會，籲請全國民眾支持配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二、網路行銷活動	3 次	109.09-109.11	舉辦國小學生著色圖稿、國中學生電子繪圖及全民拍照上傳參加抽獎活動，開放民眾共同參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		109.08-109.11	地方普查組織依本作業方法辦理訊息傳播相關工作。	地方普查組織
一、有線電視頻道				
二、地方廣播電臺				
三、地方政府網站				
四、各項文宣活動				
五、各種集會			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及配合里（鄰）工作會報、村（里）民大會、人民團體等集會活動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六、其他				

註1：專案調查機關：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役政署)、輔導會、衛生福利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

註2：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